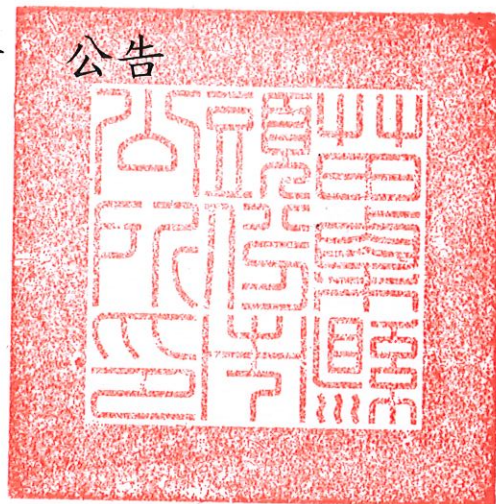


苗栗縣頭份市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6日

發文字號：頭市民字第1140019864B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為辦理本市尖下段1440、1441、1453地號等3筆土地所訂之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【租約字號:竹份下字第45號】變更登記案，因部分出租人送達證書所蓋簽收人印章不清、管委會收發章缺漏簽收人員，致本所通知函無法釐明是否具有送達效力，爰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公示送達。

依據：依據苗栗縣政府114年7月31日府地權字第1140165286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期間:自本公告張貼之翌日起20日內。
- 二、為辦理旨揭租約變更登記，本所業於114年5月21日頭市民字第1140013251號函通知出租人在案，惟因部分出租人送達證書所蓋簽收人印章不清、管委會收發章缺漏簽收人員，致本所通知函無法釐明是否具有送達效力，爰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公示送達。
- 三、相關文書留置本所民政課，應送公示送達人(或繼承人)得於本公告張貼期間內，持身分證及私章逕洽本所民政課領取。
- 四、如對租約變更登記事項有異議，應於公告期間內，向本所提出書面意見，逾期未提出者，本所將依據「臺灣省耕地

租約登記辦法」第二條規定逕為辦理租約變更登記。
五、應受送達人公示送達清冊詳如附件。

市長 羅雪珠 請假
主任秘書 萬榮達 代行

裝

線

苗栗縣頭份市公所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 竹份下字第 45 號 公示送達清冊

	租約字號	姓名	寄送通知地址
1	竹份下字第 45 號	沈書甄	臺北市大安區建倫里 24 鄰仁愛路四段 345 巷 4 弄 23 號二樓
2	竹份下字第 45 號	沈賢嘉	桃園市中壢區過嶺里 8 鄰過嶺路二段 192 巷 20 弄 33 號
3	竹份下字第 45 號	沈賢崇	新竹縣竹北市斗崙里 8 鄰縣政三街 59 號